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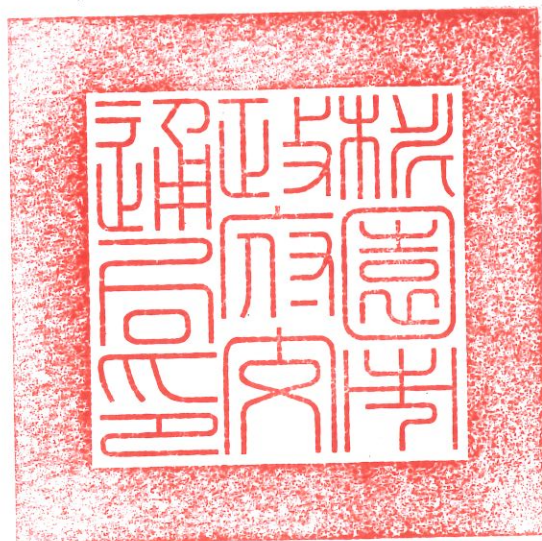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運字第114001464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本府文化局辦理「2025桃園潮流藝術嘉年華」活動交通管制措施公告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活動時間：114年3月8日至9日。

二、道路管制內容：

(一)管制時間：114年3月7日中午12時至3月11日凌晨0時止。

(二)管制路段：桃園區新民街（民權路至民生路段）。

(三)管制方式：禁止車輛進入路段，除消防車、救護車、其他緊急救援車輛、活動作業車輛及管制範圍內居民(憑證進入)外，其餘汽機車禁止進出。

(四)管制路段/範圍及管制時間得視現場人車疏運需求機動調整。

局長張新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